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议案之一：	3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之二：	20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之三：	25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之四：	31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之五：	37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37
议案之六：	41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的议案	41
议案之七：	58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8
议案之八：	5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议案之九：	6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
议案之十：	6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	61

议案之一：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超前谋划，提质生产运营，发力市场拓展，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创新，统筹改革发展，供排水主营业务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8 年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及听取议案共计 36 个（其中审议并通过议案 34 个，听取报告 2 个），主要包括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层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及决算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联交易议案、年度分红预案、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续聘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个，听取报告 1 个；董事会全面落实并执行了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年度分红、续聘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决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均能忠

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无故不到会，或连续 2 次不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对会议议案认真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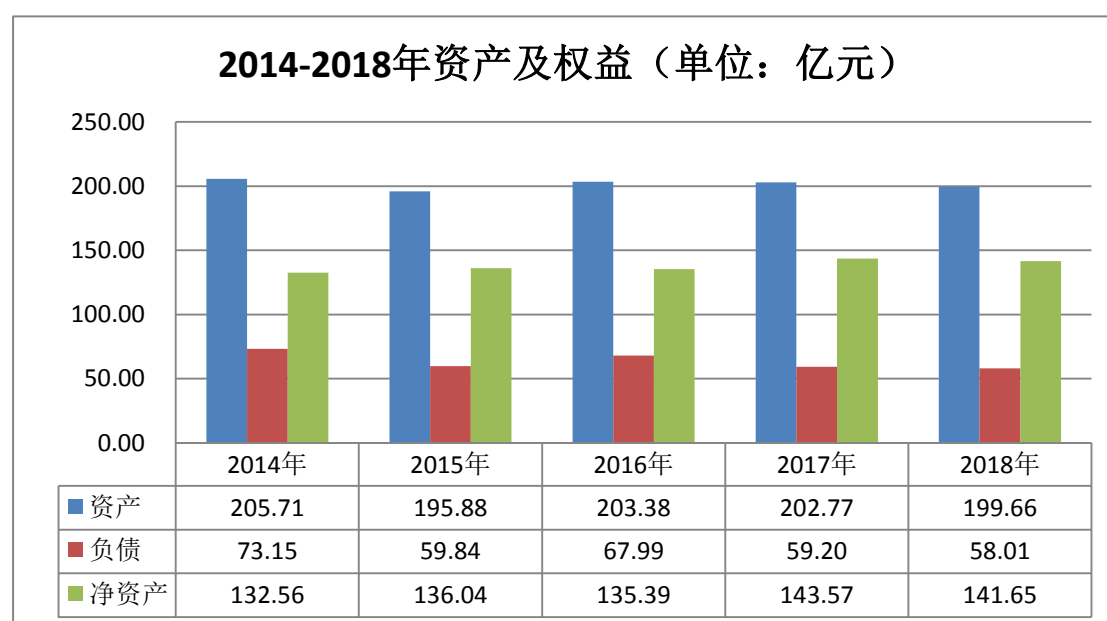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及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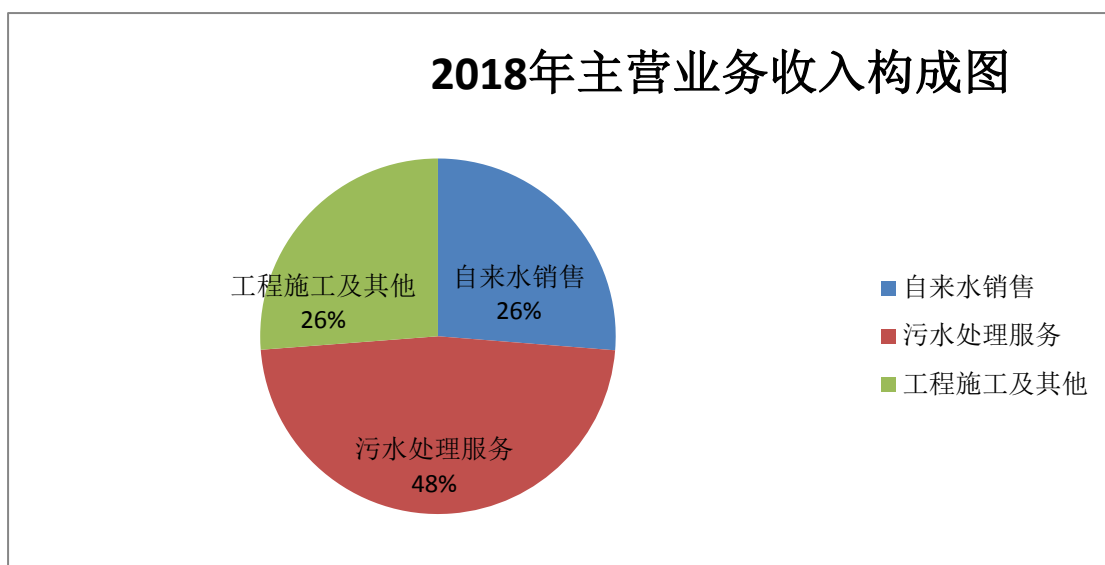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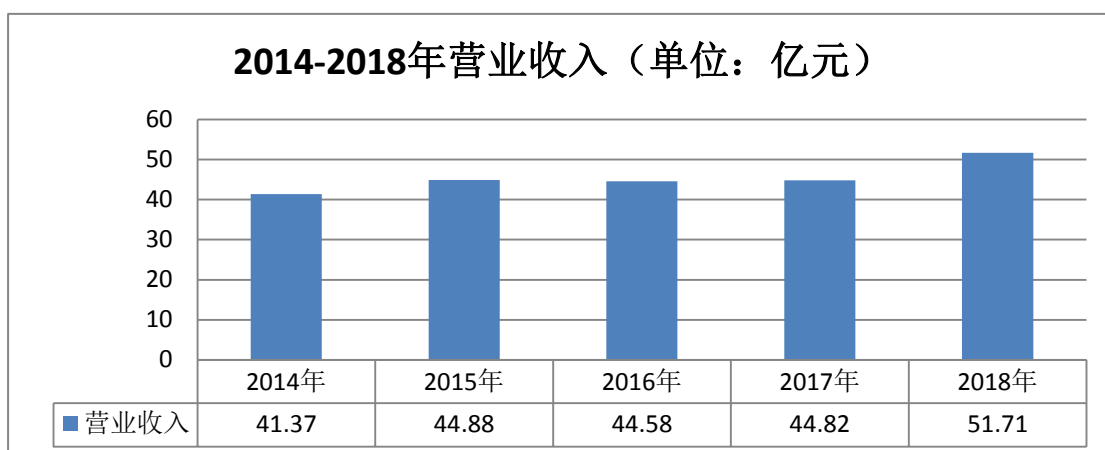
（一）经营状况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1 亿元，同比增加 15.38%；实现净利润14.22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31.12%，主要原因：一是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本期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4,456 万元，而上年外币借款按上年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348万元，影响利润减少6,804万元；二是因公司终止九龙水电项目投资及新出台的有关水电环保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计提减值准备29,892万元；三是因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70%的返还款35,665万元。每股收益达到0.30元，较2017年减少30.23 %；总资产达到 199.66亿元，较年初减少1.53%；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1.42亿元，较年初减少1.18%；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06%，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245,767.6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7.53%；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135,795.87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6.26%；公司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 135,540.55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6.21%。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结算收入、工程施工及其他业务收入均持续增长，剔除汇兑损益、九龙项目减值影响及上年收到以前年度政府补助因素后利润同口径持续增长，本公司基本面仍总体保持平稳态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二）供排水主业加速发展，市场拓展积极有为

全力推进供排水项目工程建设，创新项目建设和推进手段，不断提高供排水承载能力，和尚山水厂扩能、丰收坝二期、白洋滩二期实现通水；截至 2018 年底，累计 41 座污水处理厂实现按一级 A 标运行，达标排放；新大江水厂已开工建设；收购了黔江排水公司、白舍污水公司、水土污水厂、果园污水厂、蔡家污水厂、九曲河污水厂、城北污水厂二期、主城旧管网改造二期第 2、3 批管网等 20 个供排水项

目资产或股权；认真研判市场环境及政策，积极拓展市内外供排水、污泥处理市场，成功收购湖北安陆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璧山污水处理项目等排水项目；集中力量拓展污泥处理市场，珞璜污泥热电联产、永川污泥处理等项目已成立项目公司。报告期内成功拓展的市场项目属公司主业投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及新业务市场，扩大规模产能和利润渠道，提高市场盈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2018年公司巩固了重庆本土市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供水能力共计 243.60 万 m³，新增 25 万 m³；日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292.44 万 m³，新增 47.55 万 m³。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报告制度进行了整合、修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控制；建立完善授权规则、权责清单，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议事规则和配套制度，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论证机制，完善法律审查流程，不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筑牢了拦阻风险的“防火墙”。

2018年全年组织实施内控制度、“三重一大”、经责审计、

投资后评价等共 15 个项目，完成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工作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创效积蓄动能

坚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性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建立了公司所属二级单位的创新工作负责人联络机制，设立了创新项目基金和奖励基金，积极推进集团重大创新项目；成功申报重庆市科委项目课题 4 项，完成“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项目课题中的子课题“城市污水厂污泥协同厌氧消化技术效能提升示范”；全面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成了《重庆水务集团信息化（战略）规划》的编制，搭建了集团信息化总体构架，努力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优化项目所需硬件资源，正同步建设信息标准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系统集成平台、水质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等 9 个子项目。

（五）直面问题，充分研究论证，稳妥推进改革发展工作

2018 年公司改革发展工作稳妥纵深推进，优化形成了科学合理、上下统一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方式，增强了业绩考核的可行性和适用性；深化市场化用人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和专业配置；制定理顺专业中

心管理体制方案，将原有 6 个专业中心和 1 个设计院整合成了 4 个专业子公司和 1 个分公司，强化生产运行、水质安全、信息化集中高效管理；充分论证，反复研究，审慎决策，做出了终止九龙水电项目投资的决策。

（六）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有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安全环保形势，公司以问题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安全环保工作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日臻完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取得双丰收。全年责任死亡事故为零，供排水水质持续保持优质稳定。严守水质底线，未发生一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供水水质事故。

在保证运营生产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全年污水处理排放量 9.71 亿 m³，COD 削减量近 27 万吨，氨氮削减量 2.2 万吨；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除臭改造工程的建成，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极大改善了周边地区空气质量、居住环境，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根据股东提议积极参与重庆市国资系统精准扶贫工作，向重庆市慈善总会、西藏芒康县共计捐赠现金 100 万元。

三、当前面临的形势和 2019 年的主要工作

1.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

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月，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5月，史上规格最高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此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实施。

重庆市委市政府2018年出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重庆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重庆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1+3”文件，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2.碧水保卫战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良好并取得重大进展。思想指引和顶层设计更加明确，计划和方案陆续出台，生态环境督察执法持续强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有力推进，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全国地表水优良（Ⅰ-Ⅲ类）水质

断面比例继续上升，劣Ⅴ类断面比例继续下降。

3.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加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水务环保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度变革调整期，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政策红利和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水务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同时市场竞争加剧，格局调整转变，优胜劣汰凸显，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4.水务行业刚性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国家高度重视并加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将生态文明建设高度进一步提升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要求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求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方式支持PPP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要求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包括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作战计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了任务要求。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发改委出

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明确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包括：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系列政策措施将触发更大市场空间的释放，在 2019 年及未来更长一段时间里，水务市场将处于发展机遇期，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在 2018 年出台“1+3”文件基础上，2019 年 1 月初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方案》，统筹推进主城区次级河流全流域治理，并支持流域内污水处理企业优先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和运维。公司将利用政策契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重庆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重庆市域供排水主业市场，加快进入污泥处理、水环境治理等新兴市场。

5.在水务行业细分领域出现新变化及值得关注的新热点。供水行业重点关注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安全，供水价格缓慢增长，探索动态调整机制。市政污水处理行业运营风险凸显，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出水水质提标及环保从严监管下，污水处理企业自身运营能力不满足当期高质量运营的标准，

二是因进水水质超标、管网不完善、污泥处置不畅等问题致使污水厂运营效率衰减、出水水质超标，导致承担法律责任和高额经济损失（包括影响增值税退税）。市政污水管网是行业“短板”，管网建设不足、雨污不分流及管网漏损等问题对后端污水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造成诸多影响，该问题重视程度和解决力度近年来不断加强。新增市政污水处理市场空间逐步缩小，提标改造、存量盘活、管网建设运维等受到行业热点关注。村镇污水处理虽受政策鼓励、行业关注度较高，但由于商业模式问题，不确定风险较大，目前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应进一步创新商业模式，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污泥处理刚性需求依然较大，无害化处置率相对较低，减量化压力明显。黑臭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从数量向质量升级，应系统化治理而非简单综合化堆砌，目前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相关技术选择与长效运营机制保障不匹配，二是多重前期工程建设而忽视后续长效运维，三是运营绩效考核方式仍存争议。

6.环境保护监管不断加强，PPP 项目日益规范，真实性需求充分释放，水务市场竞争激烈、并购重组频繁、行业格局重塑，推动水务企业战略调整、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国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将日趋完善，督查将不断强化，执法将更为严格。（2）PPP 项目规范发展，在此前财政部财办金〔2017〕92 号文要求规范 PPP 项目库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财管

〔2017〕192号文要求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四部委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文件基础上，财政部财金〔2018〕54号文进一步加强PPP示范项目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范支持PPP项目，PPP进入由量转质、规范发展、行稳致远阶段，优质项目竞争将更为激烈。（3）环境需求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生态化系统化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产品服务需求更加注重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更加强调效果绩效。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找准比较优势，持续推动管理、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

过去一年，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力克宏观经济复杂多变、监管约束增大、要素成本上升、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交织叠加等困难，在坡道上起步、在困境中突破、在奋进中提升，实施一系列开创性举措，促成一系列转折性变化，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公司还存在一些阻碍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问题：一

是危机意识、市场意识还需加强提高；二是面向市场、反映灵敏、评价系统、决策审慎、激励有效的投资机制亟需建立；三是基础管理和精细化管理还需深入加强，尤其在信息化思维引领下，工艺调控、安全管理、成本控制的思路和管理方式还需重构落实。四是人才储备和队伍培育仍需加强，面向未来持续发展的人才储备仍显不足，亟需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落实国家“水十条”阶段性目标和实现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抢抓机遇向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迈进的关键一年，改革发展的任务依然繁重而艰巨。做好全年工作，必须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复杂环境中掌握工作主动权。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公司在服务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示范引领和先导作用，增量与存量并重，改革与创新并举，坚守底线、不碰红线，着力提升质量效益，着力加速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工作活力，有序抓好供排水主业以及污泥处理处置等环保延伸产业板块工作，持续稳健保障生产安全、水质安全、生态安全，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2019 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件大事：

（一）加强运营管理，夯实发展基础

切实做好运营管理，以水质控制为核心，严守水质全面达标底线，坚决杜绝环保处罚及水质事件发生，严防环保风险、安全风险；持续不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水质、水量和服务需求；全面强化治污能力，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多措并举提质增效，深度挖掘存量资产效益，确保主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继续巩固公司本土行业地位和优势。

2019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5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52 亿元。

（二）全面加快项目建设，积极稳妥开拓市场

紧密围绕中央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保持快节奏、高效率的建设态势，加快骨干水厂布局调整，持续推进“十三五”污水设施新改扩建及提标改造：供水方面要加快节奏，倒排工期，细化落实主城区水厂布局调整分区规划，重点抓好新大江水厂、红工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集中力量攻坚鸡冠石污水厂、白含污水厂等提标改造工程，抓紧启动市内新的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建成投运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三角滩污水处理厂项目；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抓住新

一轮的市场机遇，充分论证，把控风险，谨慎决策，积极稳妥地拓展市内外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

今年计划完成资本性支出 44.81 亿元，涉及基建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并购项目及创新项目等方面。

（三）稳妥深入推进改革，促进高质均衡发展

一是要围绕管理效率提升和成本节省优化供排水服务区域布局，理顺管理关系，体现所属各企业发展特色、优势和竞争力，促进所属各企业高质均衡发展；二是要以优化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为导向，围绕减量增质、做精做优，积极稳妥调整资源配置，优化资产结构，打造结构优化升级模式；三是适应新时代投资、建设管理需要，进一步厘清权责，再造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投资发展体系；四是做精做强水质检测、教育科技、远通电子、给水设计、客户服务等专业公司（分公司），充分发挥其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优势，不断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智慧水务建设

进一步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体系，聚焦前沿技术和生产运行实际，统筹创新资源，加大创新投入，促进管理、技术协同发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加快推进敏捷性、创新性的“智慧水务”建设，深化大数据和移动互联信息技术应用，以争取早日实现厂网一体化、建设运营一体化、调度监测一体化和服务保障一体化，积极推动互联网+、大

数据、人工智能与水务行业的深度融合，构建智慧水务架构体系。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抢抓“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保护好长江母亲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等历史机遇，围绕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水务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更为紧迫、更有责任、更加扎实、更加精细的作风，在逆境中奋起，在追赶中超越，在夯实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立足重庆，辐射全国，持续稳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议案之二：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有力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一）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9 项议案。

（二）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三）8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018年半年度）》2项议案。

（四）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1项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合规运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并结合年报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情况。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已于2018年7月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关注了部分非主业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

效防范。公司《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产整合。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除部分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外，其余的关联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等都是遵循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努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议案之三：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超前谋划，提质生产运营，发力市场拓展，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创新，统筹改革发展，供排水主营业务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财务结构持续稳健。现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8 年实际	2017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517,104	448,185	68,919	15.38%
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万元	391,970	322,436	69,534	21.57%
利润总额	万元	153,373	223,803	-70,430	-31.47%
净利润	万元	142,152	206,385	-64,233	-31.12%
资产总额	万元	1,996,588	2,027,654	-31,066	-1.53%

净资产	万元	1,414,205	1,431,073	-16,868	-1.18%
资产负债率	%	29.06%	29.2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6%	14.99%	-4.83%	
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43	-0.13	-30.2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95	2.98	-0.03	-1.01%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29.06%，继续维持较低水平。公司 2018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1,996,588 万元，较年初减少 31,066 万元，降幅为 1.5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到期兑付“12 渝水务”公司债本息 15.768 亿元；二是本期收到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 5 亿元；三是应付资产收购款项增加 6.74 亿元。

2、负债

负债总额 580,148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847 万元，降幅为 2.00%。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414,205 万元，比年初 1,431,073 万元减少 16,868 万元，降幅为 1.18%。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利润总额受汇兑损失、九龙水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呈现明显减少,其中：

(一)营业收入

2018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17,10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8,919 万元，增幅为 15.38%。其中：

1、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29,437 万元，增幅为 13.6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从 2018 年 1 月开始对留存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按 6%税率计缴增值税，该项因素影响收入增加 7,995 万元，如剔除该因素影响，则同口径增幅 9.91%，主要系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所致。

2、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加 15,136 万元，增幅为 12.54%，主要是由于从 2017 年 4 月起政府停止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翘尾因素影响收入增加 2,185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则同口径增幅 10.73%，主要系自来水售水量增加所致。

3、工程施工收入增长 14,109 万元，增幅为 63.07%，主要系本期确认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提标项目收入 4,980 万元、忠县苏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收入 8,965 万元所致。

4、供水安装收入增加 3,883 万元，增幅 5.41%。

(二)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

2018 年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共计 391,97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9,534 万元，增幅为 21.57%。成本费用增加主要系供排水企业水量增加、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污水

处理提标影响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 利润总额

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3,37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70,430 万元，降幅为 31.47%。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是外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益变化所致，本期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损失 4,456 万元，而上年外币借款按上年期末汇率折算发生汇兑收益 2,348 万元，影响利润减少 6,804 万元；

二是因公司终止九龙水电项目投资及新出台的有关水电环保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计提减值准备 29,892 万元；

三是因上年同期公司收到了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 70% 的返还款 35,665 万元。

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利润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931 万元，增幅为 1.04%。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现金创造能力保持稳定，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49 元，同比增加 0.07 元，经营创造现金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4%，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工程专项补助 5 亿元所致。

20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36,214 万元，较年

初余额 602,976 万元减少 266,762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 23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入 36,84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改造专项补助 5 亿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192,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净流出 217,96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净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 亿元和供排水建设、并购及更新改造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311,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现金净流出 147,30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兑付“12 渝水务”公司债本息 15.768 亿元所致。

六、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所属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九龙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9,891.87 万元，同时预计环境恢复费用 282.77 万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57.18 万元，相应减少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57.18 万元。

以上内容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总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议案之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预算和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总体平稳，财务结构稳健，持续降本挖潜，巩固现有市场，拓展增量市场，取得显著成效，剔除汇兑损益和计提九龙水电项目资产减值准备因素影响后，主要效益指标均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1、预算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实际	2018 年预算	增减变化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517,104	470,153	46,951	9.99%
二、营业总成本	431,134	358,732	72,402	20.18%
三、利润总额	153,373	184,233	-30,860	-16.75%

若剔除 2018 年发生汇兑损失和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

限公司计提九龙水电项目减值准备因素影响后,2018年公司实现利润 187,721 万元,同口径较预算增加 3,488 万元,增幅为 1.89%。

2、资本性支出预算

公司 2018 年财务口径资本性支出合计发生 284,137 万元,较预算减少 95,469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95,287 万元,较预算减少 38,777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24,709 万元,较预算减少 13,879 万元;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等支出 164,141 万元,较预算减少 42,813 万元。

3、资金预算

公司 2018 年末资金余额为 340,316 万元,较预算增加 149,311 万元,其中:

资金需求 1,331,059 万元,较预算增加 44,343 万元;资金来源 1,066,459 万元,较预算增加 193,604 万元。

4、资产负债预算

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9.06%,较预算增加 3.59 个百分点,其中:

资产总额为 1,996,588 万元,较预算增加 52,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148 万元,较预算增加 85,119 万元;净资产为 1,416,440 万元,较预算减少 32,218 万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紧扣“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主题，契合改革方向，持续降本挖潜，巩固现有主业市场经营，拓展增量市场，经济效益按“稳中向好”的原则编制 2019 年经营目标。

1、预算编制期间

本次预算编制期间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算编报范围

本次预算编报范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本部、22 户全资子公司、5 户控股子公司。

3、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汇兑损益的影响；

（5）按市财政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污水处理收入所得税作不征税考虑；

(6) 预算考虑重庆市财政局补助公司 2018 年实际承担的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约 14,200 万元；

(7) 未考虑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预算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预算	2018 年实际	增减变化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530,000	517,104	12,896	2.49%
二、营业总成本	406,106	431,134	-25,028	-5.81%
三、利润总额	175,200	153,373	21,827	14.23%

若剔除 2018 年发生汇兑损失、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收到一次性补助以及 2019 年污水水质提标改造费用增加因素影响后,2019 年预算利润总额同口径较 2018 年增加 4,513 万元,增幅为 2.6%。

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盈利预测。

5、资本性支出预算

公司 2019 年财务口径资本性支出预算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更新改造项目、创新项目、对外市场并购投资项目、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等预计支出 448,08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预计支出 186,670 万元、更新改造

项目预计支出 43,575 万元、创新项目预计支出 998 万元、对外市场并购投资预计支出 88,532 万元、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支出 128,313 万元（完成情况受项目具体条件及项目决算审计、资产评估、国资审批等因素影响；对外并购项目需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6、资金预算

公司 2019 年资金预算结合生产经营、还本付息和项目投资等计划按总体平衡原则编制。

2019 年预计资金需求 1,096,928 万元，预计资金来源 940,839 万元，预计公司年末资金余额为 184,227 万元。

7、资产负债预算

2019 年末预计资产总额为 2,274,064 万元，预计负债总额为 827,457 万元，预计净资产为 1,446,607 万元；预算资产负债率为 36.39%，较 2018 年实际增加 7.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预计债务融资 220,000 万元。

议案之五：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集团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4,967,187.52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496,718.75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1,102,470,468.77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82,831,616.7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5,302,085.4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就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5,302,085.47 元，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4,8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8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344,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341,302,085.47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18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议案之六：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余款等发行费用 74,49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15,51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印花税以及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上市登记、公证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3,454,58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2,055,4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2-0010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02,055,420.00 元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为 2,016,260,000.00 元（以下简称“专项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为 1,385,795,420.00 元。公司根据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实施超募资金 1,385,795,42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公司共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9,604,285.92 元，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016,260,000.00 元，专项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结存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经公司 2018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全额划转流动资金账户 88,019,530.94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修订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

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订了《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15 个供排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2013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了上述监管协议，并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事宜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担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保荐机构,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 月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申银万国证券接替银河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用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1 月 29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 2013-00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3-004)》)。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 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 2 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

号 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源证券”), 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存续公司已在上海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也已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由其经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 (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

由于原申银万国的相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牌照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 约定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持续督导协议》和《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受托管理职责。

5、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8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IPO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本年度专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93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吸收合并及注销工作已完成，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承继，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再存续。）

经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面负责该募投项目的

运营管理及后续建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存续，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井口自来水厂一期项目的后续工程实施主体将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冠石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注：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工作的要求，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鸡冠石项目公司。2017 年 11 月，鸡冠石项目公司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鸡冠石项目公司不再存续。）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1：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 626.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 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 851. 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 626.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 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 期末 承诺 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期末 累计 投入 金额 与承 诺投 入金 额的 差额 （3） =（2） -（1）	截至 期末 投入 进度 （%） （4） =（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主城排水一期工程	33, 274. 09	62, 116. 00	28, 841. 91	不 适 用	0. 00	28, 841. 91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 适 用	不适 用	否
主城排水二期工程	_____	8, 364. 00	8, 364. 00	不 适 用	0. 00	8, 364. 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 适 用	不适 用	否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245. 23	2, 575. 00	2, 329. 77	不 适 用	0. 00	2, 329. 77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适 用	否

										用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	_____	3,109.00	3,109.00	不 适 用	0.00	3,109.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万盛污水处理厂	780.06	1,561.00	780.93	不 适 用	0.00	780.93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7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梁平污水处理厂	_____	2,066.00	2,066.00	不 适 用	0.00	2,066.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中梁山污水处理厂	2,538.76	3,012.00	473.24	不 适 用	0.00	473.24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井口污水处理厂	3,763.25	4,187.00	423.75	不 适 用	0.00	423.75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永川污水处理厂	1,022.00	2,552.00	1,530.00	不 适 用	0.00	1,53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10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69.00	16,777.00	4,567.00	不 适 用	0.00	4,567.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净水系统工程部分 200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		4,559.00		不 适 用	0.0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九龙 C 区供水工程		5.00	1,690.00	1,685.00	不适用	0.00	1,68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091.14	2,450.00	358.87	不适用	0.00	3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期工程		19,133.40	58,378.00	58,378.00	不适用	0.00	58,37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原募投项目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8,230.00	28,230.00	28,230.00	不适用	960.43	28,2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6 月通水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和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并购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 C 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2016 年 6 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7,851.93	201,626.00	201,626.00		960.43	201,62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1,93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归还为募投项目预先垫资的议案》，公司已全部完成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并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白洋滩水厂 一期工程	重庆市丰收 坝水厂二期 项目	28,230.00	不适用	960.43	28,230.00	不适用	2013 年 6 月 实现通水运 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西 永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和 重庆市新升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股权	沙坪坝水厂 改造工程	16,769.00	不适用	0.00	16,769.00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和重庆 市新升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 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已办 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永微电子 园供水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井口水厂一 期后续工程 (项目实施 主体变更)	井口水厂一 期工程	19,133.40	不适用	0.00	19,133.40	不适用	厂区主体工 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 行;因配合隧 道及引桥建 设施工,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并购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重庆市主城区排水一期、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万盛污水处理厂、中梁山污水处理厂、井口污水处理厂、永川污水处理厂、九龙C区供水工程、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项目结余资金	25,497.34	不适用	0.00	25,497.34	不适用	2011年10月底完工，目前已投入运行。截至2013年4月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		18,222.19	不适用	0.00	18,222.19	不适用	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9月完工，2016年6月通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851.93		960.43	107,851.9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原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经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28,230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2、由于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因规划调整和设计优化等原因而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经2011年4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西永微电子园供水工程和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节余专项募集资金16,769万元用于收购重庆西永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经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市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井口自来水水厂一期募投项目后续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该项目剩余 19,133.4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投入到该项目后续建设工程中。 4、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等八个募投项目结余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 43,719.54 万元的投资方向予以变更，其中：以 18,222.2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项目工程；以 25,497.34 万元用于收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偿付其承担的部分应付债务。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井口水厂一期工程：厂区主体工程于 2011 年 7 月投入运行；因配合隧道及引桥建设施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 2、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2013 年 6 月实现通水运行。 3、重庆市鱼嘴水厂一期工程：取、净水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水厂配套进出水管网因需配合规划道路同步铺设，由于受政府实施的规划道路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延迟。已于 2016 年 6 月通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议案之七：

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审计费用 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之九：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请，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审计费用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之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勤：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水科学与工程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常务理事，院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城市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重庆土建学会

建筑给水排水专委会副主任，全国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

程源伟：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重庆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兼任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执行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现兼任重庆公众河流环保文化中心主任、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渝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勤、程源伟、余剑锋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我们均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0次会议及2次独立董事会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8年度，张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3次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7次会议，其中程源伟先生委托余剑峰先生代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余剑锋先生、程源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全部2次会议。以上各次会议的议案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与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协助我们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2018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笔对外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316万元，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违背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7.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以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内控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还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进行了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8.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2018年，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都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工作程序规范。

9.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按照有关规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度分红预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10.其他方面工作：

（1）在公司2018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8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九龙水电项目专题会议，对该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展状况及公司有关应对处置计划方案进行了详细了解，最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该项目的议案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勤、程源伟、余剑锋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注：本报告为会议听取事项。）